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2021年10月25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10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附投票權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Xiaomi EV, Inc.建議購股權計劃(「Xiaomi EV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A類普通股 (「A類股份」)	46,544,630,120 (100.000000%)	0 (0.000000%)	46,544,630,120	4,654,463,012
	B類普通股 (「B類股份」)	5,505,485,721 (81.312427%)	1,265,294,520 (18.687573%)	6,770,780,241	6,770,780,241
	合計	52,050,115,841 (97.626775%)	1,265,294,520 (2.373225%)	53,315,410,361	11,425,243,253

附註：

- (a)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大部分贊成票，因此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b)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投票總數計算。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95,919,546股，包括4,654,463,012股A類股份及20,441,456,534股B類股份(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15,364,800股B類股份)。
- (d) 持有人可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095,919,546股，包括4,654,463,012股A類股份及20,441,456,534股B類股份。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得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並無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上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
- (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